##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06月10日機械製造工程科公佈 88年08月03日修正/88年10月14日修正 89年02月22日修正/89年05月02日修正 93年09月06日修正/93年10月14日修正 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3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訂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 教學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它依法令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為候選人,以公開 方式推選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教授職級至少選出七人(含)。

當教授人數小於7人時,教授層級之教師均為當然委員,不足額部份應就本校外系專業領域相同或高度相關之教授層級教師中推選補足之。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每位選舉人最多得就本系候選人中勾選二位;就本校外系候選人中勾選二位。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系主任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

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系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 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若教師法、專科以上學 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較本辦法嚴格 時,依其規定辦理。

>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系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

>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